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 年 310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4 号), 涉及企石镇 1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企石庆记水果店经营的油柑(余甘果)

东莞市企石庆记水果店经营的油柑(余甘果)(购进日期: 2025-11-4), 三氯蔗糖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东莞市企石庆记水果店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 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其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可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以下处罚: 1、警告; 2、没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所得 200 元; 3、对经营不符合食品

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处 350 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 55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31-1 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该店在上述食品进货和使用过程中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是种植过程中导致。

我局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6 月 01 日